

# “对猎捕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检查” 2022 年检查计划

**检查事项：**对猎捕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检查主体：**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检查对象范围：**已取得合法手续和未持有合法手续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当事人

**管理对象基数：**不特定被检查主体

**检查比例：**不少于 12 次

**检查频次：**每季度 3-4 次

**检查方式：**巡查

**检查项目：**

**对猎捕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检查（园林022）**

|          |                                    | 检查标准   |  |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 |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 是否取得特许猎捕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
|          |                                    | 是否存在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
|          | 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 是否存在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根据《北京市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第七条 第三项规定，严格对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开展监督检查。  |
|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 是否存在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 是否存在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铗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br>根据《北京市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禁止使用的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猎捕方法以外，本市同时禁止使用粘网、弹弓、地弓、弩，以及其他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装置。<br>根据《北京市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禁止使用的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猎捕方法以外，本市同时禁止使用诱捕、挖洞、设陷阱的猎捕方法，禁止捡拾野生动物的卵(蛋)。 |
|          | 未取得狩猎证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                    | 是否取得狩猎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

|                                    |   |   |
|------------------------------------|---|---|
| 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 是否存在未取得狩猎证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
| 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 是否存在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br>根据《北京市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严格对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开展监督检查。  |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 是否存在存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 是否存在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br>根据《北京市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禁止使用的军用武器、气枪、炸药、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猎捕方法以外，本市同时禁止使用粘网、弹弓、地弓、弩，以及其他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装置。<br>根据《北京市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禁止使用的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猎捕方法以外，本市同时禁止使用诱捕、挖洞、设陷阱的猎捕方法，禁止捡拾野生动物的卵(蛋)。 |
| 猎捕、猎杀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 是否存在猎捕、猎杀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 根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禁止猎捕、猎杀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猎杀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但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监测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具体管理办法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制定。   |